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授信管理办法

(制定：经 2012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金融机构授信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资金运转效率，规范母子公司的授信行为，防范金融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3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子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中下列术语含义为：

授信：指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指租赁公司、信托公司）向公司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对公司有关经济活动中的信用向第三方做出保证的行为。授信的范围包括：贷款、票据承兑、开出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票据融资、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账户透支、备用信用证、信用证保兑、债券发行担保、借款担保、有追索权的资产销售、未使用的不可撤消的贷款承诺等。

综合授信：是指银行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性的有条件承诺。该类授信通常适用于一类或几类专项授信支持。

专项授信：是指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单项业务的有条件承诺。该类授信通常仅适用于某类具体业务的专项授信支持。

第四条 公司银行授信实行“授信统一管理、授信资源共享”的原则。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集中授信的方式和单独法人授信的方式。

第五条 会计核算部作为公司银行授信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银行授信工作的规划、申请、使用、后续管理及对各子公司授信工作的监督检查。融资服务部作为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授信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非银行授信工作的规划、申请、使用、后续管理及各子公司授信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授信的规划

第六条 公司经营采购部门、投资部门、融资部门应于每年1月15日前，结合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向会计核算部报送本年度资金需求预计情况。

第七条 各子公司财务部门应于每年1月20日前，结合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向会计核算部报送上一年授信额度使用状况及本年度资金需求预计情况。

第八条 会计核算部根据公司采购部门、投资部门、融资部门资金需求预计情况，各子公司银行授信需求情况，并结合上一年度银行授信使用情况，与银行沟通确定初步授信额度，拟定年度银行授信规划。

第九条 融资服务部负责根据上年度非银行金融机构授信使用情况，拟定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授信规划，并报送会计核算部。

第三章 授信的审批

第十条 会计核算部依据年度授信规划，拟定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会计核算部、融资服务部分别以董事会决议批准的额度为限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申请授信。具体授信额度及品种以实际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但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第四章 授信的申请

第十二条 对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或集团授信

（一）会计核算部负责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银行授信到期前（如有），或与银行沟通后新增银行授信的，提出银行授信申请，经财务总监审批后，向银行提交授信申请资料。授信申请资料原则上以公司向外提供的公开信息为限。如需提供非公开信息的，需经证券投资部审核，并签署保密协议。

（二）向银行提交的银行授信申请获银行审批后，会计核算部依据银行授信审批文件，按程序办理授信协议签订手续。法定代表人为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协议的有权签字人。法定代表人亦可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就授权签署的文件名称、有效期进行明确规定。

第十三条 对于各子公司申请独立法人银行授信

(一) 各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银行授信到期前（如有），或与银行沟通后新增银行授信的，提出银行授信申请，经子公司经营负责人审核后，报公司会计核算部、公司财务总监审批，向银行提交授信申请资料。

(二) 向银行提交的银行授信申请获银行审批后，子公司财务部门依据银行授信审批文件，按程序办理授信协议签订手续。

第十四条 对于公司申请非银行金融机构授信，融资服务部负责于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按上述条款规定程序，办理授信协议的签订工作。

第五章 授信的使用

第十五条 授信额度需签订授信协议后方可启用。各项具体资金业务需使用授信额度的，应办理审批流程。具体审批流程及权限参见陕鼓动力发[2011]116号《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支付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在具体业务协议/合同中关于保证金及担保条款中勾选或签注担保方式为授信。

第十六条 授信为集团授信的，各子公司可在授信协议规定的额度范围内使用公司授信额度。公司原则上对各子公司授信使用不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如确因业务需要，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六章 授信的管理

第十七条 会计核算部是公司银行授信的管理部门。每月5日前统计上月授信额度使用情况并在月度资金分析中向公司管理层报送。同时应合理预计授信额度使用状况，对授信额度进行调整或向银行申请追加额度。在公司年度授信额度内调整额度的，需财务总监审批。在年度授信额度外追加额度的，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出具董事会决议。

第十八条 各子公司财务部门于每月10前按附件一所列格式报送本月授信使用计划，并于次月3日前按附件二所列格式，将各公司授信使用情况报公司会计核算部。如授信额度不足的，应至少于预计开始使用时间前2个月向会计核算部报送需追加银行授信申请及本公司基本资料。

第十九条 会计核算部作为公司及各子公司银行授信的管理部门，每季度对各子公司授信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是否合规，银行授信使用是否规范及授信实际使用情况与授信计划偏差率。偏差率超过20%以上的，需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第二十条 会计核算部应于次年元月底前对上年度银行授信使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和趋势分析。各子公司应于次年元月 20 日前对上年度银行授信使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和趋势分析。

第二十一条 会计核算部应于次年 2 月底前，结合各银行授信额度、授信使用情况以及对公司金融资源支持情况等评价，并纳入金融机构评价体系。

第二十二条 融资服务部是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授信的管理部门，负责每月 5 日前向会计核算部报送非银行金融机构授信的使用情况。同时应合理预计授信额度使用状况，对授信额度进行调整或申请追加额度。在公司年度授信额度内调整额度的，需财务总监审批。在年度授信额度外追加额度的，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出具董事会决议。

第七章 授信管理的考核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未按规定与银行签订授信合同、实际授信使用范围与计划不符、未按规定办理授信审批手续的，对公司构成损失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子公司负责人承担相应的损失。未对公司造成损失的，考核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工作质量 30 分，子公司负责人工作质量 10 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授权会计核算部解释。